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1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金融机构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10亿元的金融资产转让、金融资产回购及带回购义务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业务情况概述

金融资产转让、金融资产回购及带回购义务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以下简称“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主要包括公司或子公司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该金融资产对应的收益权/受益权以一定的价格转让给合格投资者,同时公司及/或子公司承诺在约定条件满足时,合格投资者可以要求公司及/或子公司购回该项金融资产。合格投资者购买金融资产或相对应的收益权/受益权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依托金融资产或相对应收益权/受益权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2、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或其他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

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带回购义务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0亿元的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 and 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目的

通过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增强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流动性,及时变现回笼资金投入新的项目,提高持有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三、带回购义务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带回购义务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需在约定时间以自有资金回笼金融资产,如届时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阶段性不足,会出现流动性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将回购日设定为持有金融资产的产品到期日,用金融资产自身偿付金额支付回购价款来规避风险,另外,针对业务特性,提前与公司的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做好资金规划,最大程度降低约定回购日资金不足情况发生的可能性。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1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4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4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

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 and 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工程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收取款项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收款。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工作;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掘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利用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

2、金融资产兑付风险

如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在产品到期日未能按期兑付,则可能造成公司无法用兑付资金支付回购价款,或发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在选择用以开展带回购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的标的资产时,严格按照风险控制标准选择安全边际高、按期兑付能力强的金融资产,最大程度降低金融资产本身的风险。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其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带回购义务的金融资产转让具体额度、回购承诺函具体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可以增强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流动性,可及时变现回笼资金投入新的项目,提高持

有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0亿元的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可以增强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流动性,可及时变现回笼资金投入新的项目,提高持有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0亿元的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1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4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4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

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 and 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工程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收取款项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收款。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工作;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掘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利用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

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收回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下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其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进行监督与检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1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加坡金螳螂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公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121,115.29	133,543.39	
负债总额	53,242.26	81,893.73	
净资产	67,873.02	51,649.6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8,827.14	89,497.69	
净利润	3,571.75	4,726.91	

新加坡金螳螂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拟向境外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鉴于全资子公司SINGAPORE GOLD MANTIS PTE. LTD.(新加坡金螳螂有限公司)拟向境外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公司拟向新加坡金螳螂有限公司该部分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对新加坡金螳螂提供担保是根据新加坡金螳螂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充足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新加坡金螳螂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新加坡金螳螂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

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全部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88,005.23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50.36%。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累计担保金额合计641,8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2.3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1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39,128.46	40,456.02	
负债总额	32,435.53	33,958.93	
净资产	6,692.93	6,497.1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499.23	-	
净利润	195.83	92.91	

西安金创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西安金创所签订的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对西安金创不履行合同义务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对西安金创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充足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西安金创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西安金创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少数股东未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

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全部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88,005.23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50.36%。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累计担保金额合计641,8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2.3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2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1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684,408,689股的0.36%;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1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684,408,689股的0.36%。公司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2、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实施及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4、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6、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15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年1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1月23日。

8、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杨福,因参军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105.0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9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7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2020年1月14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0,834,654,530.30 元,相比 2018 年营业收入 25,088,596,105.75 元增长率为 22.90%,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S	A	B	C	D	除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 3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50%	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61.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王汉林	董事长	300.00	90.00	210.00
曹黎明	董事、总经理	300.00	90.00	210.00
施国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0	90.00	210.00
蔡国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	15.00	35.00
宁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15.00	35.00
东升	副总经理	50.00	15.00	35.00
王泓	副总经理	50.00	15.00	35.0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共计 23 人)		2,105.00	631.50	1,473.50
合计		3,205.00	961.50	2,243.50